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部分账户已解除冻结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情况

因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票据追索权纠纷案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被冻结。公司于近日获悉已解除冻结，具体如下：

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目前账户状态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	5053****2448	基本户	解除冻结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	5222****6696	美元一般户	解除冻结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	4949****7315	欧元一般户	解除冻结

二、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，银行状态恢复正常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。公司将尽快处理剩余账户解冻事宜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